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7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满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3,658,893.02	2,527,552,379.63	3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8,884,445.91	1,882,521,550.40	20.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9,373,498.75	110.54%	2,022,588,042.21	13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648,873.82	518.66%	485,803,836.50	4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406,714.35	568.49%	501,066,825.16	58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9,007,944.39	36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460.00%	0.64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460.00%	0.64	4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	7.89%	23.28%	17.6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9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6,798.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59,39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636,489.16	说明：深圳美拜 3 月 22 日及 7 月 10 日两次火灾事故损失(含预计损失计提金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6,66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365.65	
合计	-15,262,988.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3.89%	179,846,968	134,885,226	质押	14,740,404
王晓申	境内自然人	8.94%	67,265,936	50,449,452	质押	8,025,000
李万春	境内自然人	2.77%	20,853,458	20,853,458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1.43%	10,741,438	0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1.26%	9,515,712	7,886,784	质押	3,224,000
胡叶梅	境内自然人	1.19%	8,937,194	8,937,194		
曹志昂	境内自然人	1.05%	7,897,400	5,923,050		
黄闻	境内自然人	1.00%	7,544,140	0		
丁胜	境内自然人	1.00%	7,532,938	0		
熊剑浪	境内自然人	0.62%	4,687,540	0	质押	1,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良彬	44,961,742			人民币普通股	44,961,742	
王晓申	16,816,484			人民币普通股	16,816,484	
李宗松	10,741,438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438	
黄闻	7,544,140			人民币普通股	7,544,140	
丁胜	7,532,938			人民币普通股	7,532,938	
熊剑浪	4,687,540			人民币普通股	4,687,5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8,144			人民币普通股	4,138,1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35,250	人民币普通股	3,635,25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677,538	人民币普通股	2,677,538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6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4,49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4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丁胜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53293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2015年 7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李良彬先生将该笔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8.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

2016年 7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12,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李良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9,846,9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9%；报告期末，李良彬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740,404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

2、2015 年 1 月 30 日，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5,0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3%）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5%）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王晓申先生将以上 2 笔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4.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

2016 年 7 月 14 日，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6,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2%）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6 年 9 月 29 日，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1,8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4%）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王晓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72659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4%；报告期末，王晓申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025,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1.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

3、2015 年 1 月 5 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1,93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4%）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5 年 2 月 16 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45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5 年 3 月 9 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1,18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3%）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沈海博先生将以上 3 笔质押股份（合计 3,572,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7.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

2016 年 3 月 3 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1,3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6%）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6年6月16日，沈海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沈海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515,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报告期末，沈海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224,000股（因公司6月23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3.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57.85%，主要是期末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长251.44%，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75.36%，主要是海关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 4、存货比期初增长90.59%，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1132.34%，主要是本期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增长215.54%，主要是公司参股长城华冠股权得到确认，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到本科目所致；
- 7、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长118.77%，主要是对澳大利亚 RIM 公司新增投资获得18.1%股权所致。至此累计持有澳大利亚 RIM 公司43.1%的股权；
- 8、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170.11%，主要是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9、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长147.28%，主要是新建项目绿化费用增加所致；
- 10、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70.62%，主要是营运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 11、应付票据比期初增长371.96%，主要是本期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12、应付账款比期初增长61.68%，主要是期末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 13、预收款项比期初增长148.65%，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4、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长35.51%，主要是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人员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 15、应交税费比期初增长129.42%，主要是销售收入和公司业绩增长应交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 16、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长378.83%，主要是收到的招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17、长期借款比期初增长47.17%，主要是收到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33.26%，主要是由于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带动锂化工产品需求快速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88.57%，主要是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长；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166.38%，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54.97%，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 5、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5.44%，主要是本期合并新增了美拜电子管理费用所致，剔除该影响后增长20.4%；
- 6、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607.82%，主要是预提了深圳美拜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 7、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181.44%，主要是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 8、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6625.02%，主要是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火灾损失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66.87%，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8.95%，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

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22日凌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仓库发生意外起火，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已支付相关损失金额1,672.35万元人民币。2016年7月10日上午，美拜电子老化房发生意外起火爆炸，该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初步预计全部损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7.10”燃爆事故调查组《关于龙华办事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7.10”燃爆事故的调查报告》的通知，同日，美拜电子与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万春签订《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之损失赔偿协议》。

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年3月22日披露的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美拜电子仓库意外起火事件并停牌的公告、2016年3月23日披露的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美拜电子仓库意外起火事件并复牌的公告、2016年7月11日披露的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美拜电子意外起火爆炸事件并停牌的公告、2016年7月12日披露的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美拜电子意外起火爆炸事件并复牌的公告，2016年9月23日披露的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美拜电子意外起火爆炸事件的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3月22日凌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仓库发生意外起火，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已支付相关损失金额1,672.35万元人民币。2016年7月10日上午，美拜电子老化房发生意外起火爆炸，该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初步预计全部损失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9月22日，美拜电子与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万春签订《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之损失赔偿协议》。	2016年09月23日	详情见2016年7月12日、8月23日、9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6-059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美拜电子意外起火爆炸事件并复牌的公告、临2016-067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美拜电子意外起火爆炸事件的进展公告、临2016-070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美拜电子意外起火爆炸事件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日，公	2008年06月01日	长期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		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建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公司 2013 年 12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发行的认购对象李良彬		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李良彬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万春、胡叶梅		李万春、胡叶梅承诺：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5 年 07 月 21 日	36 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2 个月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司		司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p>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p>	2015 年 04 月 12 日	3 年	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0%	至	4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2,577	至	68,834.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15.4		
业绩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旺盛，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带动锂电化工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同比上涨，业绩大幅提高。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008,797.03	-169,981.13	-169,981.13	0.00	0.00	-756,161.78	1,252,635.25	自有资金
合计	2,008,797.03	-169,981.13	-169,981.13	0.00	0.00	-756,161.78	1,252,635.2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 http://irm.p5w.net/ssgs/S002460/?code=

			002460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 http://irm.p5w.net/ssgs/S002460/?code=002460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 http://irm.p5w.net/ssgs/S002460/?code=002460
2016 年 06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 http://irm.p5w.net/ssgs/S002460/?code=002460